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我省 2019 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于 4 月 8 日—4 月 15 日进行网上报名。在报名过程中，我办陆续接到各级认定机构和群众来电来访，反映报名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1. 延长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放管服”等改革要求，进行了升级和改进，现因“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页面改版、服务器网络等原因，导致许多申请人网站访问和登录困难。经请示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同意，决定将我省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延长至 4 月 22 日。

2. 增加教师资格第二阶段网报对象。对已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暂未取得证书的申请人，在我省春季第二阶段报名（即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时纳入网报对象。今后，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人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认

定所要求的各项条件，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向广大群众和辖区内高等学校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避免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因政策执行不到位，让群众产生误解的问题。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